

國有公用不動產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處理原則第五點及第七點附件修正總說明

國有公用不動產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於一百零三年五月十三日訂定。本原則第五點規定，財政部接獲主管機關第四點第二項第二款之留用國有建築用地意見後，應洽該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協商，協商不成立，由財政部提報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會議審議。因應該小組設置要點經行政院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院臺財字第一〇五〇一八五四二三號函停止適用，配合修正本原則第五點及第七點附件規定，財政部與各機關協商不成立時，由財政部報請行政院決定，以應實務需要。